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内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

校内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是对学生素质的综合考量，也是对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习、生活和各方面工作进行总结的良好时机，由于校内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为同学广泛关注，与很多同学的荣誉息息相关，因此我们非常重视这项工作，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和力求科学、规范的精神，学生工作部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在开展工作前认真部署，综合考虑，最终如期并顺利地完成了本次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现将我校 2020-2021 学年校内奖学金的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审依据

学生工作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在评审校内奖学金的过程中始终以《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沪城建院学【2018】7 号、沪城建院[2020]75 号关于修订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和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等文件为基本依据，并根据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，参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》中的条例严格进行评选。

评奖对象为在本学年内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。申请人需具备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勤奋好学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异，诚实守信，品质优良等各项条件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认真做好奖学金的分配、评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各二级学院班级人数核

算各奖项的评优计划数，并下发评审通知，要求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评选。

2.各二级学院评奖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全面负责。“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组”在分管副书记领导下进行工作。辅导员向学生进行解说校内奖学金评优工作的评审细则。

3.各二级学院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，按同年级为比例单位，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计分的积分高低，结合课程成绩，并按照排名和比例评选出获得校内奖学金的学生名单，统一填写相关表格，并向全院师生公示评定结果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审核。

4.学生处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全面审核，包括考试成绩、有无处分、有何奖励等，严格审核各类奖项的评奖资格和执行评定程序，最终确定奖学金名单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根据各二级学院班级人数核算各奖项的名额分配指标，因按照同年级同专业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，有学院出现实际人数超标情况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《2020-2021 学年奖学金评优计划(实际)汇总表》。

四、评审结果

经过二级学院严格的评选、公示、审核，最后确定一等奖学金 294 名，二等奖学金 608 名，三等奖学金 979 名，三好学生 411 名，优秀学生干部 74 名，文明班级 31 个，作为校内奖学金初审名单（名单附页），经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查批准。

六、发放申请

一等奖学金 294 人，金额 588000 元；二等奖学金 608 人，金额 608000 元；三等奖学金 979 人，金额 587400 元；合计发放总人数 1881 人，总金额 1783400 元。

七、资金使用方案

经统计，截止 2021 年 11 月份，我校学生资助帮困经费尚剩余 67834.86 元，经费缺口合计：1841565.14 元（新生奖学金 126000 元，校内奖学金 1783400 元）。拟将缺口的奖学金费用于 2022 年发放，使用 2022 年的学生资助帮困经费，并协同各二级学院给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2021 年 11 月 23 日